

OFCs所处的国际环境

我们常说，大河有水小河满，小河无水大河干。虽然大河和小河之间相互作用，彼此关联，但毫无疑问作为“大河”的宏观环境起着主导作用，其对境外金融中心（OFCs）的影响远甚于“小河”OFCs所能发挥的反作用。

正如2009年的金融风暴余威还未完全过去一样，税务信息交换协议（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简称“TIEA”）自2009年被OECD提上议事日程后，也仍然是规管OFCs的最重要国际标准之一，从未改变。

方块知识一

什么是OFC

境外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ial Centre，简称“OFC”），是指一个司法管辖区，其通过为境外人士或境外公司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而使其形成与该司法管辖区经济体量不相称的国际金融中心。

—— Ahmed Zorom é , IMF Working Paper/07/87.

作为OFC的司法管辖区，它可以是一个国家、一个州，也可以是一个特别的经济/行政区（如香港、纳闽岛等），或者是自治的独立领土（如BVI）等。



税务信息交换协议 (TIEA)

在OECD和国际社会的压力下，各OFCs纷纷加入了签署TIEAs的行列。仅在2010年一年，各OFCs便签署了200多份的TIEAs，这一数字是2009年的3倍，更是2000年至2009年这十年的5倍。

同样地，在2011年，OECD仍未放松对OFCs的敦促力度，要求各OFCs继续不断增加TIEAs的数量，特别是扩大“在岸”司法管辖区和OFCs的税务透明和交换网络。过去那种OFCs之间互相签署TIEAs凑数的行为已经难以混过TIEA及其同侪委员会的“法眼”，TIEAs已经从单纯的“数量”向真正的“质量”转变。

比如，中国继和阿根廷、曼岛、根西岛、泽西岛、巴哈马、BVI等OFCs签署TIEAs后，又在2011年与巴哈马、开曼群岛、马耳他签署了TIEAs，进一步扩大了和OFCs之间的税务信息交换网络。

目前，中国已经和世界各司法管辖区和OFCs签署了105份用作税务信息交换的协议（详情请见表一）。这些庞大的信息交换网络能够给中国税务机关提供更为准确的税务信息，用以判断公司架构是否符合“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在税务实践中，事实上，中国已经凭借TIEAs及其他税收交换协议，追回了大笔税款，值得营商人士关注。

其实，上述中国加大和各OFCs签署TIEAs只是在岸国家和

OFCs扩大信息交换的一个缩影。在国际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方面，这已经成为一个趋势，各国都在积极推动。即便是各OFCs本身，也已经意识到这一趋势的必然性，从2009年最初的“不情愿”到积极主动地与更多司法管辖区合作，希望尽快符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





方块知识二

什么是TIEA

一般而言，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进行税收信息交换时，有以下两种税收协定可供选择：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简称“DTA”）或税收信息交换协定（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简称“TIEA”）。

DTA主要用于在双方投资者进行国际营商时，毋须对其收入同时在签约双方之间缴交税收，以避免双重缴税。税收信息交换条款作为其中一部分，对签署双方税收信息的交换进行了规定。而TIEA作为专门规定税收信息交换的协定，其相关约定比DTA更为详尽。

目前，OECD范本作为最新的TIEA版本被广泛使用，其对签约双方信息交换内容及规则进行了详细规定。

TIEA缔约一方只能“应另一方请求”来提供所求税收信息，无请求也就无交换。为避免所谓的“非法调查”，TIEA对缔约方税收信息的请求具有严格规定。在发出信息交换请求时，请求方不能仅向被请求方提供纳税人的姓名及护照编号，而需在法律文档上详细阐述此次信息请求的原因。这实际上意味着请求方在发出请求之前，须保证所处理案例按照规定确可获取纳税人的信息。也就是说，如果没有掌握有利证据证明可以获取相关信息的话，其信息获取请求会被拒绝。这的确将税收主管机关获取所需税收信息的门槛设的很高。

在一些OFCs中，其法律框架并不能满足信息交换的要求。因此，越来越多实力雄厚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趁势入驻这些OFCs，企图利用这个“漏洞”。而实际上，TIEA真正用到的很少。举例而言，美国与泽西岛作为两大境外系统的重要角色，在2008年，双方之间的TIEA仅仅用过4次！！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内，某些信息根本就没有予以存档，也无从获取。而且，这种情况往往是故意而为之。

此外，如果某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框架不能满足信息获取的要求，TIEA并没有明确规定对此该如何处理。以香港为例，尽管香港已与一些司法管辖区签署TIEA，但是现行的香港法律中并无支撑税务信息交换的规定与举措。而且，香港法律规定，在没有获得香港法庭批准时，无权获得任何第三方的信息。

总而言之，虽然各司法管辖区在国内需要时具备充足的信息收集能力，但是并无义务指定新的或更便捷的信息获取机制，以满足TIEA范本要求。诚如瑞士所宣称的：我们接受OECD的标准，但这并不会对本国的银行保密法构成影响。（话虽如此，但这一最后的阵地也正在蚕食中渐渐失守。）





表一：中国所签署TIEA/DTT一览

中国所签署TIEA一览

阿根廷、根西岛、曼岛、泽西岛、BVI、巴哈马、百慕大、开曼、马耳他

中国所签署DTT一览

日本、美国、法国、英国、比利时、德国、马来西亚、挪威、丹麦、加拿大、瑞典、新西兰、泰国、意大利、荷兰、捷克和斯洛伐克（仅适用于斯洛伐克）、波兰、澳大利亚、前南斯拉夫（仅适用于波黑）、保加利亚、巴基斯坦、科威特、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罗马尼亚、奥地利、巴西、蒙古、匈牙利、马耳他、阿联酋、卢森堡、韩国、俄罗斯、巴新、印度、毛里求斯、克罗地亚、白俄罗斯、斯洛文尼亚、以色列、越南、土耳其、乌克兰、亚美尼亚、牙买加、冰岛、立陶宛、拉脱维亚、乌兹别克斯坦、孟加拉国、原南斯拉夫联盟（仅适用于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马其顿、埃及、葡萄牙、爱沙尼亚、老挝、塞舌尔、菲律宾、爱尔兰、南非、巴巴多斯、摩尔多瓦、卡塔尔国、古巴、委内瑞拉、尼泊尔、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阿曼、尼日利亚、突尼斯、伊朗、巴林、希腊、吉尔吉斯、摩洛哥、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文莱、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新加坡、塔吉克斯坦、埃塞俄比亚、土库曼斯坦、捷克、比利时、芬兰、赞比亚、叙利亚、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 (Progress Report)

2009年，在伦敦的G20峰会上，OECD为应对全球金融风暴，公布了一份名为“关于各司法管辖区履行国际认可税务准则的调查报告”，本文简称为“税务合作名单”。该名册将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分为三类，他们分别是：

a. 大致已履行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司法管辖区（即白名单）；

b. 已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但未大致履行的司法管辖区

（即灰名单）；

c. 未曾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司法管辖区（即黑名单）。

那么，什么是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呢？回答这个问题，就必然要了解一下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和TIEAs的关系。透过上面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分类我们可以看到，它主要有三类，即白名单、灰名单和黑名单。事实上，各司法管辖区是否签署了12份TIEAs便是划分是否能够登上白名单的一个硬性分界线。

也就是说，各司法管辖区所签署

TIEAs的数量，是判定其是否符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一个标准。

自2009年以来，每年OECD都会对“税务合作名单”予以更新。在2011年，分别于4月、9月和11月更新了进展报告。表二便是2011年11月2日更新的“税务合作名单”。

注1：对于各OFCs承诺和履行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OECD的全球论坛同侪委员会（Global Forum Peer Review）已经开始了两个不同阶段的深入评估，分别是：第一阶段，法律和规管架构评估；第二阶段，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执行情况评估。详情请见下文之“同侪审查”部分。

注2：包括BVI、开曼群岛、曼岛、毛里求斯、泽西岛、塞舌尔、萨摩亚、巴巴多斯、百慕大、库克群岛、塞浦路斯、新加坡等在内的共88个司法管辖区，符合“大致已履行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列入“白名单”。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一直处于不明朗状态的**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已分别签署22份、12份的TIEAs，因此，得以于2011年9月被列入了“白名单”中。这是自2009年，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被“模糊处理”后的重大突破，也是香港和澳门在过去两年内积极拓展TIEAs网络的结果，无疑是个好消息。作为真正意义上的国际金融中心，香港再也不用为被称为“避税天堂”而烦恼了。



**表二：关于各司法管辖区履行国际认可税务准则的调查报告（注1）
（2011年11月2日）**

大致已履行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司法管辖区（即白名单）（注2）

安道尔	库拉索岛	日本	俄罗斯
安圭拉	塞浦路斯	泽西岛	圣卢西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捷克	韩国	圣基茨和尼维斯
阿根廷	丹麦	利比里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斯丁
阿鲁巴岛	多米尼加	列支敦士登	萨摩亚
澳大利亚	爱沙尼亚	卢森堡	圣马力诺
奥地利	芬兰	中国澳门	塞舌尔
巴哈马	法国	马来西亚	新加坡
巴林	德国	马耳他	圣马丁
巴巴多斯	直布罗陀	马绍尔群岛	斯洛伐克
比利时	希腊	毛里求斯	斯洛文尼亚
伯利兹	格林纳达	墨西哥	南非
百慕大	根西岛	摩纳哥	西班牙
巴西	中国香港	蒙塞拉特岛	瑞典
英属维尔京群岛	匈牙利	荷兰	瑞士
文莱	冰岛	纽西兰	土耳其
加拿大	印度	挪威	特克斯和凯特斯群岛
开曼群岛	印度尼西亚	巴拿马	阿联酋
智利	爱尔兰	菲律宾	英国
中国	马恩岛	波兰	美国
库克群岛	以色列	葡萄牙	美属维尔京群岛
哥斯达黎加	意大利	卡塔尔	瓦努阿图

已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但未大致履行的司法管辖区（即灰名单）

司法管辖区	承诺时间	签署TIEA数目	司法管辖区	承诺时间	签署TIEA数目
-------	------	----------	-------	------	----------

避税天堂（注3）

瑙鲁	2003	(0)	纽埃岛	2002	(0)
----	------	-----	-----	------	-----

其他金融中心

危地马拉	2009	(0)	乌拉圭	2009	(10)
------	------	-----	-----	------	------

未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司法管辖区（即黑名单）

无（所有的受调查司法管辖区都已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

注3：此处“避税天堂”，是指在2000年被认定为符合1998年关于OECD税务报告的“黑名单”的司法管辖区。



全球论坛同侪审查 (Global Forum Peer Review)

2008年金融危机后，OECD开始致力于推动国际税务信息透明及信息交换，并成立了专门的同侪审查团（Peer Review Group）对各司法管辖区进行审查。其中，同侪审查的重点是各司法管辖区签署TIEA的数目、质量、其国内法律架构是否足以保障TIEA得以施行，以及实际的实施结果等。

根据2011年11月在法国戛纳G20峰会所发布的《税务透明2011：进展报告》，迄今为止OECD已经完成了59份的同侪审查，其中，17份是针对法律及规管架构（第一阶段）作了审查，也对国际认可标准的实际执行情况（第二阶段）进行了审查，相对比较全面。

现在，我们就来看一下同侪审查论坛已经对哪些司法管辖区进行了同侪审查，其审查结果和建议又是如何？

根据全球论坛同侪审查所提供的数据显示，目前已经完成法律及规管架构（第一阶段）审查的司法管辖区有：

安道尔、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鲁巴岛、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补充报告）、百慕大、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开曼群岛（补充报告）、库拉索岛、爱



沙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加纳、直布罗陀、根西岛、中国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卢森堡、中国澳门、马来西亚、摩纳哥（补充报告）、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圣马力诺、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瑞士、塞舌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特克斯和凯特斯群岛、乌拉圭、瓦努阿图、BVI（补充报告）。

根据对上述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及规管架构（第一阶段）进行审查的结果，同侪审查团将其主要分为三类：

- 1) 法律及规管架构已经到位；
- 2) 法律及规管架构到位，但仍需改进；
- 3) 法律及规管架构尚未到位。

篇幅有限，我们无法一一列出上述44个司法管辖区所做法律及规管架构（第一阶段）的同侪审查结果。在这里，我们选择了有代表性的司法管辖区（在岸国家和OFCs），特编制成下表三：部分司法管辖区法律及规管架构（第一阶段）同侪审查结果，供你参考。

除了完成对上述44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及规管架构（第一阶段）审查外，全球论坛同侪审查团还完成了法律及规管架构（第一阶段）和国际认可标准的实际执行情况（第二阶段）的同侪审查，所涉及的司法管辖区有：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曼岛、意大利、日本、泽西岛、毛里求斯（补充报告）、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英国、美国。



表三：部分司法管辖区法律及规管架构（第一阶段）同侪审查结果

司法管辖区	审查类型	有无可供获取的信息			信息是否可供获取		能否保证信息的有效交换					是否进入
		所有者信息	会计信息	银行信息	获取权力	权利保障	工具	协议网络	保密性	权利保障	对请求是否反应及时	
巴巴多斯	阶段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无	无	有	有	未评估	无
百慕大	阶段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有
文莱	阶段一	无	无	有	无	有	无	无	有	有	未评估	无
开曼群岛	阶段一+增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有
根西岛	阶段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有
中国香港	阶段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有
中国澳门	阶段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有
法国	合并审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德国	合并审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曼岛	合并审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泽西岛	合并审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列支敦士登	阶段一	无	无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悬而未决
卢森堡	阶段一	无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日本	合并审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有
毛里求斯	合并审查+增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巴拿马	阶段一	无	无	有	无	有	无	无	有	有	未评估	无
瑞士	阶段一	无	有	有	有	有	无	有	有	有	未评估	悬而未决
美国	合并审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英国	合并审查	有	有	有	无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塞舌尔	阶段一	无	无	有	无	有	无	无	有	有	未评估	无
新加坡	阶段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有
BVI	阶段一+增补	有	无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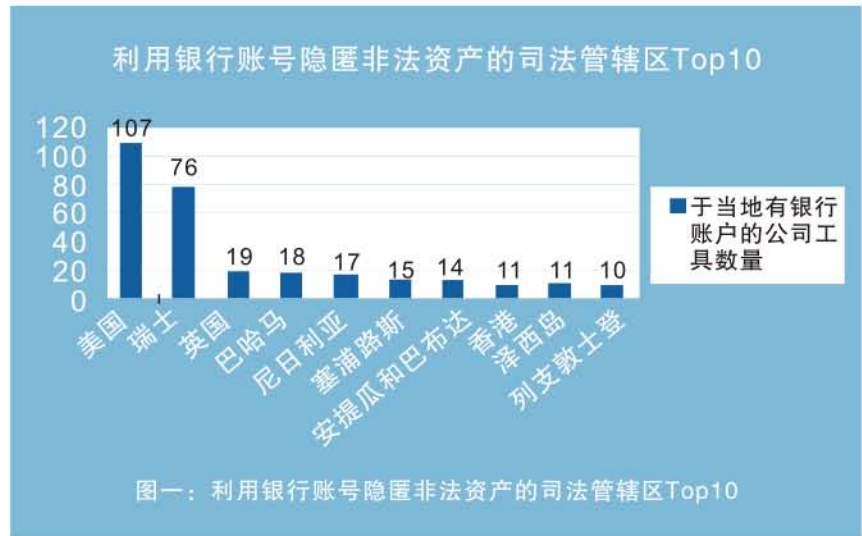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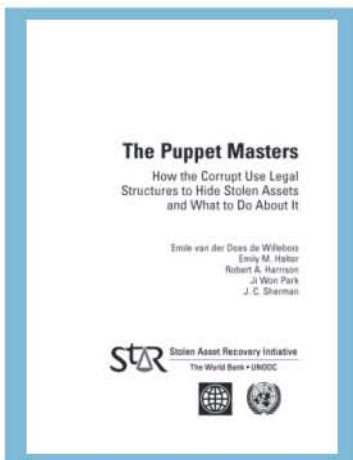
注：■ 表示完全满足相关要求。
 ■ 表示基本满足相关要求，但是关于法律执行的某些方面仍需改进。
 ■ 表示没有满足相关要求。



全球论坛同侪审查团的脚步还在继续进行，据其预计，截止到2012年底，40份全新的同侪审查将完成，这些审查既包括第一阶段审查也包括第二阶段审查；此外，到2013年底，还要完成额外的40份审查，其主要针对第二阶段的审查。可以看到，全球论坛的同侪审查是一个持续不断、充满活力的过程，它势必将会促进各司法管辖区之间税务信息的透明、交换和合作。

世界银行《傀儡主人》报告

2011年10月，世界银行发布了一篇新的报告，题为《傀儡主人：腐败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构藏匿隐性资产及应对之策》（Puppet Masters—How the Corrupt Use Legal Structures to Hide Stolen Assets and What to Do About It，本文简称“报告”）。报告从公司架构和金融架构的角度来解读全球腐败，并力求能够帮助各国政府追踪到腐



败行为所带来的“隐性收入”（Hidden Money）。

报告调查了150个“严重腐败”的案例，涉及的非法资产高达500亿美元。几乎所有案件都涉及到利用隐匿最终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的公司和银行账户，而且往往都是在大国。其中，涉及到利用银行账号隐匿非法资产的司法管辖区前十名分别为：美国、瑞士、英国、巴哈马、尼日利亚、塞浦路斯、香港、安提瓜和巴布达、泽西岛和列支敦士登。

在所有被调查的国家/地区中，美国的表现可谓“遥遥领先”。为了考察，其中一名该报告的作者在内华达成立了一家公司，该公司任命的董事来自巴拿马，银行账户则设立在了美国。实现这些跨境的法律架构，他只需要3695美元以及一本未公证的驾照复印件

（且驾照复印件上的地址早已无效）。

该报告通过研究150个案例，发现滥用法律架构（Legal Structure）隐匿资产是腐败最常用的手段，其主要体现在：

- 所涉法律架构既包括公司、基金会，也包括信托等其他非法人实体；
- 实现腐败收益的工具还包括开设在各金融中心的银行账户等；
- 在很多案例中，从获取的最终受益人信息可以看到，法律架构通常由专业机构（银行、律师、会计师、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等）帮助搭建和管理。

过去数十年来的经验表明，仅凭借写在纸上的Client Due Diligence 要



求远远不够；各国需要更强有力的实施和执行，包括监管服务提供商，以及对执行不合规行为进行民事或刑事处罚等。通过我们的研究有证据证明，“在岸”国家的金融中心执行较宽松；而被认定为乐土的“离岸”金融中心反而比较严格。

也许这多少有点让人意外甚至有点反讽意味，但却是事实！

一直以来，在岸国家都在指责OFCs透明度不够，比如美国、德国等一些国家还公布了自己的“避税天堂黑名单”。特别是2009年金融危机后G20峰会上OECD等国际组织公布了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之“白名单”、“灰名单”、“黑名单”后，迫于在岸国家的压力，OFCs的金融、税务透明度大大提高。

了解了这些之后，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何“在岸”金融中心会出人意料地落后于OFCs了……

鉴于《傀儡主人：腐败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构藏匿隐性资产及应对之策》是一份由世界银行所发布的调查报告，因此，其主要出发点是从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的角度来防范和打击全球腐败。透过这份长达284页的报告，我们可以看到：

首先，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国际组织对利用法律架构隐匿资产的非法行为关注度很高。可以预计，日后全球调

表四：调查中涉及实体的类型一览表

实体类型	实体数量
公司	593
信托	43
基金	40
合伙制企业	9
未辨明身份的/其它杂项	132
相关类型	案例数量
与中介的案例	72
与律师的案例	32
与无记名股票情况的案例	10

查和全球反腐败的力度将会有所增强。

同时，法律架构（包括公司、信托、基金会及其他法律安排）虽然只是单纯的营商工具，但中性、客观的工具一旦被“人”滥用作非商业用途，很可能带来法律和政治风险。

最为重要的是，作为服务提供商，应该充分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了解自己的客户（特别是了解最终受益人构建法律架构的真实目的），合法、合规地提供专业服务。

当然，对于打算构建跨境法律架构的营商人士来说，由于不同司法管辖区法律各异且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因此，他们非常有必要擦亮眼睛来选择足够专业、可靠的专业人士帮助其把控风险。



G20政府签署反逃税合作协议

2011年11月4日，美国、中国、德国和其他世界主要的发达及新兴经济体通过了一项协议，共同打击跨境逃税活动。协议的支持国指出，这可以为债务深重且急于获得更多收入的欧洲国家每年带来数十亿美元。

这一协议是在戛纳举行的G20峰会上达成的。此前美国和欧盟发动了一场马拉松式的政治攻势，迫使瑞士和其他一些避税天堂国家放弃一些有助于逃税的政策，美国和欧盟等均认为，这些政策将帮助富有的个人和公司隐瞒应纳税收入。

协议支持国指出，这可以帮助各国政府从此前被隐瞒的收入中获得数十亿美元的税收。今日这一协议获得了G20全部成员国政府的一致批准，与欧洲委员会共同起草这一协议的经合组织(OECD)已表示，估计美国每年因为个人和企业逃税而损失1000亿美元，小国希腊的这一数字也有300亿美元。



OECD前税务政策中心主管欧文斯(Jeffrey Owens)指出，协议旨在促进税务公平，有助于缓解社会矛盾，这种矛盾已引发了欧洲各地、美国和世界其他地方的一系列抗议活动。他还称：“我们想要富人纳税，我们想要跨国公司纳税，在当今的环境下这些是非常重要的，除非公民知道税务负担被公平地分担，否则他们将不会再纳税。”

OECD一项针对20个国家的研究表明，各国合作防止避税天堂被滥用已促使约10万名富有的纳税人披露了自己的资产，他们还缴纳了价值400亿欧元的税金。OECD还称，一项估计表明，目前世界上仍有价值1万亿欧元的税务机构未掌握的隐藏资产。